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

聯絡人：何遠榮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318

傳真：02-89114276

電子信箱：yr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危字第10911170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301060000C109111709000-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「限制含汞產品輸入」業經該署
於109年8月25日以環署廢字第1090062877號公告訂定，並
自110年1月1日生效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9年9月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5564號函轉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8月25日環署廢字第1090062877E號
函辦理，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
本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電
交
2020/09/03
10:20:56
文
章

災害預防科 109/09/03 10:30



A41090005708 有附件